# 在机关干部政治学习上的讲话（汇编）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8-31

*第一篇：在机关干部政治学习上的讲话在机关干部政治学习上的讲话根据机关学习安排，今天由我围绕新颁布的《政务处分法》做一次串讲。我今天串讲的题目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政务处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主要从这部法规的意义、如何准确学习把握，一...*

**第一篇：在机关干部政治学习上的讲话**

在机关干部政治学习上的讲话

根据机关学习安排，今天由我围绕新颁布的《政务处分法》做一次串讲。我今天串讲的题目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政务处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主要从这部法规的意义、如何准确学习把握，一、充分认识制定《政务处分法》的意义

《政务处分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工作的国家法律，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出的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具体化，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举措。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管干部是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原则。作为执政党，我们党不仅管干部的培养、提拔、使用，还必须对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公职人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制定《政务处分法》，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有利于督促公职人员依法行使公权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职人员队伍，增强党的领导能力，提高治国理政水平。需要强调的是，《政务处分法》将宪法确立的坚持党的领导的基本要求予以细化，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具体化、法律化，使自觉坚持和切实维护党的领导成为公职人员的法律义务。

(二)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内在要求。党的十九大对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作出重要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有机统一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政务处分法》的出台，使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治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政务处分法》将法定的监察对象全面纳入政务处分范围，明确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和监察机关的责任，有利于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处分机关对有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对情节轻徼的，可以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从而改变了过去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有利于强化日常监督，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促进广大公职人员依法履职、乘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

(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的重要体现。《政务处分法》充分体现了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标本兼治的精神。制定《政务处分法》，明确公职人员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划定行为底线，有利于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推动公职人员敬畏法律，实现因敬畏而“不敢“;将监察全覆盖的要求具体化，强化日常监督，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深入推进以案促改、完善制度机制，有利于督促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实现因制度而“不能”;明确要求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公职人员提升思想觉悟、涵养廉洁文化，有利于引导公职人员树立和强化依法用权意识，坚持道德操守，推动实现因觉悟而“不想”。

(四)规范政务处分工作的重要保证。政务处分工作政治性、政策性、业务性强，且直接涉及公职人员的职务、职级、级别、薪酬待遇等重要事项，对公职人员具有重要影响。政务处分权是一项重要的公权力，必须严格依法行使，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政务处分法》出台前，关于公职人员处分的情形、适用规则、程序等方面的规定，散见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中，缺乏统一规定。《政务处分法》的出台，明确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政务处分的基本原则、适用规则、程序和复审复核途径，对政务处分制度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改变了处分标准不统一的局面，有利于监察机关强化法治观念、程序意识，推进政务处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专业

二、准确把握《政务处分法》的要求

《政务处分法》共7章68条，可以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为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政务处分基本原则及工作方针等内容;第二板块为第二章至第六章，是主体部分，主要规定了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复审复核、法律责任等内容;第三板块为第七章附则，主要规定了授权制定具体规定、本法溯及力及生效日期。

(一)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两者相互作用、形成合力，《政务处分法》将任免机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明确了处分与政务处分双轨并行的处分体制。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为实现处分和政务处分同向发力、相互促进，《政务处分法》明确规定，关于政务处分种类、适用规则、违法情形等规定同样适用于任免机关、单位对公职人员给予处分。

(二)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坚持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是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履行职责的重要要求，也是《政务处分法》制度设计秉持的基本思路。纪法贯通主要体现在，《政务处分法》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关于违纪情形的具体规定，根据公职人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吸收和完善，形成与党纪处分相贯通的政务处分制度，发挥党纪和法律的协同作用，强化对公职人员的全面监督。法法衔接主要体现在，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情形中，提炼概括出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同时与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衔接，明确公职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处分规则，以及涉嫌犯罪的移送要求，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协调性。

(三)突出政务处分的实效性和威慑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就是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政务处分法》全面贯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精神，依据监察法有关规定，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部纳入政务处分范围，在制度设计上着力提高政务处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政务处分法》顺应监察全覆盖对政务处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对于所有的公职人员，在共同违法责任承担、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从重情节、违法所得追缴、政务处分自动解除等方面，作了统一的规定，体现了共同的严要求。同时，对于不同类型的公职人员，根据其身份、职业等特点，在处分后果上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以保证政务处分的有效性，力求真正发挥政务处分的震慑作用。

(四)兼顾政务处分法定事由的共性与个性。详细规定式体处分情形是处分类法规的惯常做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监督的对象是全体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注重各类处分对象的共性，又注重各自特性，提取最大公约数。《政务处分法》专章设置了科学统一的政务处分法定事由，注重突出实践中典型多发的违法类型，并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幅度，确保政务处分工作依法规范开展，避免政务处分依据不统一、政务处分决定畸轻畸重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公职人员身份、职业特点不同，违法行为种类较多，危害程度各不相同，在附则中授权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实际对特定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做到了共性与特性兼顾。

(五)依法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政务处分法》坚持规范政务处分权行使，依法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利，在总则部分对政务处分原则、工作方针等作了原则规定，并在相关章节提出了具体要求。专章规定政务处分程序，强调严禁非法收集证据，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必须依法告知被调查人，保障其申辩权、申请回避权等权利，对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的及时予以澄清，确保案件公正调查处理。专章细化对政务处分决定不服提出复审、复核的内容，保障被处分人提出复审、复核的权利。强调依法严肃追究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推动监察机关加强监督管理，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开展政务处分工作。

三、积极推动《政务处分法》的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执行《政务处分法》，应当坚持“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

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和各级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政务处分法》的要求，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公职人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依法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严格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坚决查处、严肃追责，强化震慑效应，不断释放全面从严的强烈信号。要教育监督公职人员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切不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使法律要求真正转化为公职人员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要将宣传执行《政务处分法》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范围，对执行不力的批评教育、督促整改，推动《政务处分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级监察机关应当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严格按照《政务处分法》确定原则、权限和程序等开展政务处分工作。给予公职人员政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准手续，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要在强化自要在强化自监督、自我约束上作表率，要求其他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首先做到，牢固做到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首先做到，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特别是不能搞选择性执法、随意作出政务处分，对执法违法的“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

我的串讲就到这里，不足不到的地方以X的指示为准，谢谢大家。

**第二篇：在2024年机关干部政治学习上的讲话**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推进政务处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在2024年机关干部政治学习上的讲话

同志们：

根据机关学习安排，今天由我围绕新颁布的《政务处分法》做一次串讲。我今天串讲的题目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政务处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主要从这部法规的意义、如何准确学习把握，一、充分认识制定《政务处分法》的意义

《政务处分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工作的国家法律，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出的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具体化，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举措。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管干部是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原则。作为执政党，我们党不仅管干部的培养、提拔、使用，还必须对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公职人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

量。制定《政务处分法》，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有利于督促公职人员依法行使公权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职人员队伍，增强党的领导能力，提高治国理政水平。需要强调的是，《政务处分法》将宪法确立的坚持党的领导的基本要求予以细化，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具体化、法律化，使自觉坚持和切实维护党的领导成为公职人员的法律义务。

（二）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九大对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作出重要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有机统一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政务处分法》的出台，使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治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政务处分法》将法定的监察对象全面纳入政务处分范围，明确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和监察机关的责任，有利于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处分机关对有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对情节轻徼的，可以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从而改变了过去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有利于强化日常监督，实现

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促进广大公职人员依法履职、乘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

（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的重要体现。

《政务处分法》充分体现了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标本兼治的精神。制定《政务处分法》，明确公职人员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划定行为底线，有利于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推动公职人员敬畏法律，实现因敬畏而“不敢“；将监察全覆盖的要求具体化，强化日常监督，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深入推进以案促改、完善制度机制，有利于督促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实现因制度而“不能”；明确要求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公职人员提升思想觉悟、涵养廉洁文化，有利于引导公职人员树立和强化依法用权意识，坚持道德操守，推动实现因觉悟而“不想”。

（四）规范政务处分工作的重要保证。

政务处分工作政治性、政策性、业务性强，且直接涉及公职人员的职务、职级、级别、薪酬待遇等重要事项，对公职人员具有重要影响。政务处分权是一项重要的公权力，必须严格依法行使，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政务处分法》出台前，关于公职人员处分的情形、适用规则、程序等方面的规定，散见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中，缺乏统一规定。《政务处分法》的出

台，明确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政务处分的基本原则、适用规则、程序和复审复核途径，对政务处分制度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改变了处分标准不统一的局面，有利于监察机关强化法治观念、程序意识，推进政务处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专业

二、准确把握《政务处分法》的要求

《政务处分法》共7章68条，可以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为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政务处分基本原则及工作方针等内容；第二板块为第二章至第六章，是主体部分，主要规定了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复审复核、法律责任等内容；第三板块为第七章附则，主要规定了授权制定具体规定、本法溯及力及生效日期。

（一）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

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两者相互作用、形成合力，《政务处分法》将任免机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明确了处分与政务处分双轨并行的处分体制。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

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为实现处分和政务处分同向发力、相互促进，《政务处分法》明确规定，关于政务处分种类、适用规则、违法情形等规定同样适用于任免机关、单位对公职人员给予处分。

（二）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坚持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是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履行职责的重要要求，也是《政务处分法》制度设计秉持的基本思路。纪法贯通主要体现在，《政务处分法》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关于违纪情形的具体规定，根据公职人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吸收和完善，形成与党纪处分相贯通的政务处分制度，发挥党纪和法律的协同作用，强化对公职人员的全面监督。法法衔接主要体现在，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情形中，提炼概括出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同时与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衔接，明确公职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处分规则，以及涉嫌犯罪的移送要求，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协调性。

（三）突出政务处分的实效性和威慑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就是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政务处分法》全面贯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精神，依据监察法有关规定，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部纳入政务处分范围，在制度设计上

着力提高政务处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政务处分法》顺应监察全覆盖对政务处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对于所有的公职人员，在共同违法责任承担、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从重情节、违法所得追缴、政务处分自动解除等方面，作了统一的规定，体现了共同的严要求。同时，对于不同类型的公职人员，根据其身份、职业等特点，在处分后果上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以保证政务处分的有效性，力求真正发挥政务处分的震慑作用。

（四）兼顾政务处分法定事由的共性与个性。

详细规定式体处分情形是处分类法规的惯常做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监督的对象是全体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注重各类处分对象的共性，又注重各自特性，提取最大公约数。《政务处分法》专章设置了科学统一的政务处分法定事由，注重突出实践中典型多发的违法类型，并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幅度，确保政务处分工作依法规范开展，避免政务处分依据不统一、政务处分决定畸轻畸重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公职人员身份、职业特点不同，违法行为种类较多，危害程度各不相同，在附则中授权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实际对特定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做到了共性与特性兼顾。

（五）依法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利。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政务处分法》坚持规范政务处分权行使，依法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利，在总则部分对政务处分原则、工作方针等作了原则规定，并在相关章节提出了具体要求。专章规定政务处分程序，强调严禁非法收集证据，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必须依法告知被调查人，保障其申辩权、申请回避权等权利，对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的及时予以澄清，确保案件公正调查处理。专章细化对政务处分决定不服提出复审、复核的内容，保障被处分人提出复审、复核的权利。强调依法严肃追究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推动监察机关加强监督管理，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开展政务处分工作。

三、积极推动《政务处分法》的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执行《政务处分法》，应当坚持“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

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和各级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政务处分法》的要求，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公职人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依法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严格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坚决查处、严肃追责，强化震慑效应，不断释放全面从严的强烈信号。要教育监督公职人员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切不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使法律要求真正转化为公职

人员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要将宣传执行《政务处分法》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范围，对执行不力的批评教育、督促整改，推动《政务处分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级监察机关应当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严格按照《政务处分法》确定原则、权限和程序等开展政务处分工作。给予公职人员政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准手续，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要在强化自要在强化自监督、自我约束上作表率，要求其他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首先做到，牢固做到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首先做到，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特别是不能搞选择性执法、随意作出政务处分，对执法违法的“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

我的串讲就到这里，不足不到的地方以X的指示为准，谢谢大家。

**第三篇：在学习上（推荐）**

在学习上：我深知学习的重要性。面对二十一世纪这个知识的时代，面对知识就是力量，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我认为离开了知识将是一个一无是处的废人。以资本为最重要生产力的资本家的时代将要过去，以知识为特征的知本家的时代即将到来。而大学时代是学习现代科学知识的黄金时代，中国的本科教育又是世界一流的，我应该抓住这个有利的时机，用知识来武装自己的头脑，知识是无价的。首先，合理安排时间，调整好作息时间，分配好学习、工作、娱乐的时间。时间是搞好学习的前提与基础，效率和方法更为重要。面对繁重的社会工作，有的同学问我为什么在社会工作中花了那么多时间(多是相对其他同学而说的，在总时间上，在与学习时间对比并不是很多)又怎能将学习搞好?我说这是效率与方法的问题。有些同学上课打瞌睡，课下复习甚至自学，这无形之中浪废了时间。如果上课认真听讲，听懂了，理解了，课下就只需花很少的时间取得很大的效果。其次，要保质保量的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老师布置的作业一般是他(她)多年教学经验的总结，具有很高的价值，应认真完成。认真对待考试，考前认真复习。另外，积极阅读有关书籍和资料，扩大自己的知识面;经常提出问题，与同学讨论，向老师请教;搞好师生关系，师生相处得融洽和睦;抓住点滴时间学习一些其它专业领域的知识，知识总是有用的。在上学期的期末考试中，尽管取得一些成绩，但离心中的目标还很远，仍需继续努力，抓紧自己的学习。知识无止境，探索无止境，人的发展亦无止境，我还有很多的知识需要学习。

思想上: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十五大文件和朱容基总理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结合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讲话，积极改造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了系统的接受党的教育，经辅导员推荐，参加业余高级党校入学考试，取得了到高级党校学习的资格。在党校中认真学习，深刻领悟，以优秀学员的身份毕业，新生部仅有三个。今年暑假，又到中国革命的胜地--延安考察学习。在这块革命先烈战斗了十三年的神圣土地，我切身体会到了当时环境艰苦，生活的艰辛。通过看图片，听老红军做的报告，参观旧址，我明白了为什么中国革命能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坚定了共产主义信念，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并决心接受党的考验，以实际行动来展现在党的教育下的当代大学生的风采。我会更加努力的严格要求自己，搞好师生关系，搞好同学关系，搞好朋友关系，以一个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在工作上:为了使自己成为一个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大学生，为了从各个方面锻炼和提高自己，为了在将来激烈的社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我同时在学工处领导下的校风校纪纠察队、综治委领导下的校大学生治安服务队和防火委领导下的校大学生义务消防监督队中任职，在班里任副班长，可以说社会工作很多。在纠察队中任分队长，工作勤恳，大胆负责，受到学工处加分表扬;在治安服务队工作出色，宣传、组织工作措施得力;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受综合委办公室委托、代表电子城街道办事处参加由雁塔区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知识竞赛受到综治委的加分表扬。在监督队中，协助防火委办公室进行防火安全检查中，因工作得力受到加分表扬。最近，被选举为副大队长，兼任监督队队长。另外在学生会中，因工作出色在校学生会优干评选中光荣当选。在班里，作为副班长，处理班级日常事务。无论是从开学初的综合测评，还是使本班一举成名的近三十人的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还是献血后海报宣传，还是到赛场为本班乒乓球队加油助威，还是奖学金的发放……我总是冲在前，也因此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回首一看，尽管工作上取得了这些成绩，但仍有很多遗憾，许多想办的事情没办成，许多该做的事没做，况且这些成绩只代表过去，明天的任务还很多，仍需努力。

在学习上：我深知学习的重要性。面对二十一世纪这个知识的时代，面对知识就是力量，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我认为离开了知识将是一个一无是处的废人。以资本为最重要生产力的资本家的时代将要过去，以知识为特征的知本家的时代即将到来。而大学时代是学习现代科学知识的黄金时代，中国的本科教育又是世界一流的，我应该抓住这个有利的时机，用知识来武装自己的头脑，知识是无价的。首先，合理安排时间，调整好作息时间，分配好学习、工作、娱乐的时间。时间是搞好学习的前提与基础，效率和方法更为重要。面对繁重的社会工作，有的同学问我为什么在社会工作中花了那么多时间(多是相对其他同学而说的，在总时间上，在与学习时间对比并不是很多)又怎能将学习搞好?我说这是效率与方法的问题。有些同学上课打瞌睡，课下复习甚至自学，这无形之中浪废了时间。如果上课认真听讲，听懂了，理解了，课下就只需花很少的时间取得很大的效果。其次，要保质保量的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老师布置的作业一般是他(她)多年教学经验的总结，具有很高的价值，应认真完成。认真对待考试，考前认真复习。另外，积极阅读有关书籍和资料，扩大自己的知识面;经常提出问题，与同学讨论，向老师请教;搞好师生关系，师生相处得融洽和睦;抓住点滴时间学习一些其它专业领域的知识，知识总是有用的。在上学期的期末考试中，尽管取得一些成绩，但离心中的目标还很远，仍需继续努力，抓紧自己的学习。知识无止境，探索无止境，人的发展亦无止境，我还有很多的知识需要学习。

思想上: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十五大文件和朱容基总理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结合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讲话，积极改造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了系统的接受党的教育，经辅导员推荐，参加业余高级党校入学考试，取得了到高级党校学习的资格。在党校中认真学习，深刻领悟，以优秀学员的身份毕业，新生部仅有三个。今年暑假，又到中国革命的胜地--延安考察学习。在这块革命先烈战斗了十三年的神圣土地，我切身体会到了当时环境艰苦，生活的艰辛。通过看图片，听老红军做的报告，参观旧址，我明白了为什么中国革命能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坚定了共产主义信念，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并决心接受党的考验，以实际行动来展现在党的教育下的当代大学生的风采。我会更加努力的严格要求自己，搞好师生关系，搞好同学关系，搞好朋友关系，以一个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在工作上:为了使自己成为一个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大学生，为了从各个方面锻炼和提高自己，为了在将来激烈的社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我同时在学工处领导下的校风校纪纠察队、综治委领导下的校大学生治安服务队和防火委领导下的校大学生义务消防监督队中任职，在班里任副班长，可以说社会工作很多。在纠察队中任分队长，工作勤恳，大胆负责，受到学工处加分表扬;在治安服务队工作出色，宣传、组织工作措施得力;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受综合委办公室委托、代表电子城街道办事处参加由雁塔区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知识竞赛受到综治委的加分表扬。在监督队中，协助防火委办公室进行防火安全检查中，因工作得力受到加分表扬。最近，被选举为副大队长，兼任监督队队长。另外在学生会中，因工作出色在校学生会优干评选中光荣当选。在班里，作为副班长，处理班级日常事务。无论是从开学初的综合测评，还是使本班一举成名的近三十人的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还是献血后海报宣传，还是到赛场为本班乒乓球队加油助威，还是奖学金的发放……我总是冲在前，也因此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回首一看，尽管工作上取得了这些成绩，但仍有很多遗憾，许多想办的事情没办成，许多该做的事没做，况且这些成绩只代表过去，明天的任务还很多，仍需努力。

日常生活上:尽量与舍友、同班同学搞好关系。结识一些高年级的师哥师姐，向他们请教学习、工作、生活上的问题。广交朋友，朋友遍布各院系、各省份。因家庭原因，为了减轻父母的负担，不要让劳作在太阳底下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村父母太为我的学费、生活费发愁，不要为了我那样节衣缩食，我找了一份家教。做家教既可以增加经济收入，又能接触社会，何乐而不为呢?靠一小时十五元的家教，再加上奖学金，又搭上生活费，买了一台二手电脑，配置不错。学通信，在现代这样一个激烈竞争社会立足，不熟练掌握电脑知识、灵活操作电脑是要被淘汰的。

另外，在组织第一届防火知识竞赛中挑大梁，为本次竞赛成功举办立下汗马功劳。本次活动受到校领导及有关部门领导大加赞赏，经陈副校长同意，由防火委下发文件，防火委、党委宣传部、学工处、团委、保卫处五家单位联合通报表扬包括我在内的十五名同学，这可能在本校历史上绝无仅有的。

以上是我对大一下学期一些方面的个人总结，我将结合这个小结回顾过去，确定未来的发展目标，我对未来充满信心。自然，这需要辅导员的精心培养和同学们的真诚帮助。

**第四篇：在学习上**

在学习上，自入学开始就保持谦虚和严谨的学习态度，坚定的理想信念加上满腔的热情，成为实现人生目标的无穷动力。课堂上总是全神贯注地听老师讲课，争取把课堂效率提到最高；课下及时的复习和预习，找出自己存在的问题，并带着问题去听课和学习。大学两年里，一直本着刻苦、努力的态度来学习专业知识，学习态度认真，一丝不苟，求知若渴，专业成绩始终名列前茅。我始终牢记“知识改变命运，学习成就未来”的格言，刻苦学习，努力务实，抓紧每分每秒。“知识就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作为一名学生知道学习的重要性，我坚信“生活不会亏待每一个辛苦付出的人！”认真对待学习，做到眼到、手到、心到，没有丝毫松懈。

在学习上，自入学开始就保持谦虚和严谨的学习态度，坚定的理想信念加上满腔的热情，希望可以通过自己的不限努力，成为实现自己人生的无穷动力。在课堂上总是全神关注地听老师讲课，希望可以把课堂效率提到最高。在课下认真地复习和预习，找出自己的不懂问题，带着问题去听课和学习。在大学的这两年来，一直本着刻苦努力的学习态度，一丝不苟，求知若渴，专业成绩很优秀。

在思想上，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在思想道德方面，我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认真参加学校及院里组织的各项活动，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思想上严格要求、积极上进，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与时俱进”的时代特色，时刻以一名优秀团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并且在现实生活中处处起到带头的作用。坚持自强不息,立志成才的信念，坚定不移地朝着制定的计划进行学习、生活和工作，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仔细完成事情的要求，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完成每一件事情，努力实现自己人生价值。

**第五篇：在机关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

按局党组安排，今天，我代表机关政治理论学习领导小组，对前段政治理论学习工作作一个总结。去年10月份，根据教育工作实际，为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大兴求真务实之风，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锻造一支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机关干部队伍，树立机关新形象，局党组适时作出了开展机关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活动的决定。为确

保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教育局成立了政治理论学习领导小组，制订了学习方案，确定了学习内容，规定了学习时间（每周五下午），提出了学习要求。十个月来，按照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廉洁型、高效型”四型机关思路,在政治理论学习领导小组的组织安排下，局机关和二级单位干部、职工先后进行了党章党纪、转变工作作风、树立教育形象、爱我红安、依法守纪、社会主义荣辱观等专题学习，通过全体机关干部共同努力，机关政治理论学习活动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成效较为明显。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注重学习态度的端正，充分认识学习的重要性

学习是提高修养的必要前提。对于机关领导干部来说，学习，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运用理论指导实践，不断提高政治素养的重要形式，是提高政治水平、理论水平、决策水平、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早在第一次学习会上，陈局长就站在大局的高度，从构建和谐社会、树立教育形象、适应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三个方面，阐述了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必然性，为统一全体干部思想认识，端正学习态度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政治理论学习活动中，局领导结合教育工作和机关工作实际，坚持以整顿机关作风、树好教育形象为重点，明确提出机关工作人员：“人人都是一面旗帜，个个都是教育形象”，通过分析教育工作、教育行风、机关作风中存在的问题，使全体机关干部明确了加强学习、改进作风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各股室、二级单位负责人在学习讨论发言中，结合单位和个人工作实际，各抒己见，从不同的侧面谈论了各自对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的认识。特别是机关和二级单位的女干部、女职工，积极参与学习讨原创网站wenmi114.com论，大胆上台发言，体会深刻，见解独到，既提高了认识，又受到了锻炼。从政治理论学习总的情况来看，大家对学习的认识是到位的，都能自觉按时参加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整个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做到了学习有计划、读书有笔记、集中讨论有记录、学习情况有通报、经验体会有交流。

二、注重学习制度的落实，努力加强学习的规范性

十个月来，我们在学习制度的严肃性与灵活性上进行了深入研讨，采取了集中学与分散学相结合的方式，在学习中建立和完善了发言、撰写心得体会、自学理论书籍等学习制度，并脚踏实地地抓了学习制度的落实。一是把好学习例会落实关。为了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局机关成立了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了对政治理论学习的领导，学习中还专门安排局办公室，进行学习记录，并对学习记录进行整理和保管。在具体的学习过程中，主要领导带头学、带头讲，模范地履行学习职责。即使是在矛盾较为集中时期，在日常事务繁杂情况下，以陈局长为首的局领导坚持了带头学。在班子领导的重视和榜样示范下，一周一次，每次时间在2个小时左右的政治理论学习，已经成为了工作惯例。二是把好知识巩固关。为了让所学的知识真正入脑、入骨，为大家所用，注重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结合现实谈政治，结合教育谈学习，结合自身谈体会，使学有所用，以提高学习积极性。三是把好学习责任关。我们形成了一系列的学习管理规定，从考勤、请假、笔记、考核等几个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要求。这些举措，有力促进了各项学习制度的落实。

三、注重学习内容的落实,不断增强学习的针对性

在学习过程中，为了避免政治理论学习中“空对空”——不着边际地泛泛而谈，避免“照搬照读”宣言式地说教，避免脚踩西瓜皮，滑到哪里算哪里搞应付等现象，我们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确定学习内容，注重突出了“三个结合”。一是注重学习与了解党的知识相结合。组织大家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章》，请来文物局王绍华同志给大家讲革命传统，讲红安光荣的革命历史。二是注重学习与思考相结合。为了避免少数同志学习时带着两只耳朵听，无事一身轻现象，我们要求股室负责人结合工作谈体会，要求全体干部人人写心得。领导班子也不例外，比如说陈局长，事务多，工作忙，但率先垂范，写有长达十余页三千余字的学习心得。另外，根据工作安排，我们还组织人员对干部学习心得撰写情况进行了系统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基本上做到了人人有笔记，人人有心得体会，局机关办了一期学习心得专栏，各二级单位也相应办了专栏。三是注重学习与解决实际问题想结合。围绕转变机关干部作风，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我们将学习机关一系列管理制度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先后学习了《关于教育局机关科室包乡镇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机关管理的若干规定》、《教育局机关卫生管理办法》，促进了机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注重学习时间的落实，切实保证理论学习的经常性

三个月来，我们较好地坚持了每周一次的集中学习，即使是在特殊情况下，也安排了学习内容，布置了学习任务，坚持了学习预告制，每次集中学习先由办公室提前通知到人，预先明确学习的具体任务，便于机关干部尽早安排好工作，准时出席学习。初步统计，前段的政治理论学习共完成了《党章》等5个专题的学习任务，开展了理论学习及交流2次，举办专题讲座1次。由于学习活动做到了经常性，形成了领导带头学，干部自觉学，周五集中学，其他时间分散学、个人自学的良好学习局面，保证了学习时间的落实。全体机关干部做到了有事做事，无事主动学习，一改过去上下班迟到早退、上网玩游戏，串门聊天等不良现象。有的干部还利用业余时间抓紧学习，如办公室主任赵少东同志，办公室工作千头万绪，但他勤于钻研，敏于思考，抓住教育工作的亮点，与人合作，撰写的三篇新闻稿件，分别被《湖北日报》b1版头条和《黄冈日报》头版头条刊用，在广大教职工和教育通讯员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在杨局长的指导下，调研股陈化群同志以机关政治理论学习活动为切入点，撰写的新闻消息，被《黄冈日报》等新闻媒体采用，撰写的《着力创建四型机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一文，被《红安政府工作》采用，作为政府工作经验，印发全县各乡镇政府和县直部门。局机关坚持政治理论学习的作法，被《黄冈教育简报》、《湖北教育》作为经验推介。

总的来说，十个月来的政治学习取得了预期的成效。通过学习，机关和二级单位干部、职工提高了政治理论素质，增强了转变工作作风、树好教育形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客观分析了科室和自身存在的问题，初步进行了整改，机关的工作作风有了明显转变，工作效率有了明显提高，机关的形象进一步端正。这一活动得到了上级和领导的肯定，得到了基层和群众的好评。但也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在学习的形式上还有些单调，今后要力求有所创新，以进一步增强学习的针对性，使政治理论学习更富有成效。二是学习的深度还不够，干部之间在学习理解的深度上还存在不平衡现象，有的干部心得体会文章停留在表面上，还不够深刻，甚至存在抄报纸、网上下载现象。三是学习的效果还不均衡。少数单位、少数同志“学”与“做”脱节，没有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认识没有上去，整改没有落实，突出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甚至存在边学边犯现象。对这些问题，今后还需要进一步加以改正。

政治理论学习是一种形式、一种过程，根本的目的是要提高机关干部的整体素质，转变机关干部工作作风，树好机关干部的整体形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局党组希望机关和二级单位全体干部、职工以这次学习活动为契机，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做到认识上有新提高、作风上有新变化、工作上有新进展、实践中有新成效，把握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全县教育事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